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ZEDA LAW FIRM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2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以下合称“中国法律”），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进行了审查，并就发行人本项目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项目相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项目所涉及的会计、财务、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2. 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已经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式颁布施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且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的，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口头确认；

3.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

目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发行人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本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项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项目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1
四、本次发行的基本条款	13
五、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6
六、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	24
七、本次债券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	25
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款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况	27
九、发行本次债券的增信机制	28
十、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9

第一部分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制作的《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天健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3611号、天健审【2024】5133号和天健审【2025】7083号）
发行人律师/本所	指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章程》	指	《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法律意见书》	指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务员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内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9 月末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2026年1月13日，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次公司债券。

2026年1月27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财政局出具了《关于同意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次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尚需完成注册

本次债券发行，尚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决议通过和股东批准，其决议内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中国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所有适当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根据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作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注册成立的公司，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峰斌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6,630.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7WG6891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坚塔街 768 号贝邀大厦 B 幢 6 层 601 室
邮政编码	310053
所属行业	其他金融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空间服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的有效存续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相关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系由滨江区财政局出资，并经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全部由滨江区财政局以货币资金形式出

资，占注册资本的 100%。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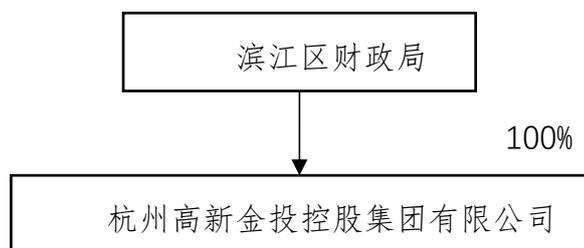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5.11	设立	发行人系由滨江区财政局出资，并经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2月11日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全部由滨江区财政局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
2	2017.10	增资	2017年10月23日，发行人股东决定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增加到20,980.00万元，本次增加的17,980.00万元注册资本以公司收到的控股股东资本性投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进行转增，转增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20,980.00万元，股东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3	2017.11	增资	2017年10月26日，发行人股东决定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0,980.00万元增加到56,630.00万元，本次增加的35,650.00万元注册资本以公司收到的控股股东资本性投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进行转增，转增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56,630.00万元，股东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4	2018.11	增资	2018年11月11日，发行人股东决定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6,630.00万元增加到156,630.00万元，本次增加的100,000.00万元注册资本以公司收到的控股股东资本性投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进行转增，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156,630.00万元，股东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5	2021.1	控股股东变更	2021年1月，发行人控股股东由滨江区财政局变更为财政局全资子公司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	2022.8	控股股东变更	2022年8月，发行人控股股东由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滨江区财政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及《公司章程》规定。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1、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2、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持有公司100.0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争议情形。

报告期内，2022年8月，发行人控股股东由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滨江区财政局。

（五）发行人主要子公司¹

1、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共2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2024 年末总资产	2024 年末总负债	2024 年末净资产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2024 年度净利润
1	杭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	100.00	928,449.88	852,035.31	76,414.57	-	9,065.69

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1号——募集说明书（参考文本）（2024年修订）》对主要子公司的判定标准，主要子公司通常指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较高或对发行人偿债、经营能力影响较大的子公司；如上述占比超过30%的通常可认定为主要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2024 年末总资产	2024 年末总负债	2024 年末净资产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2024 年度净利润
2	杭州高新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服务业务、软件产业基地规划建设管理服务、光学产业技术研究、互联网数据服务等	100.00	74,579.11	37,865.00	36,714.11	1,908.92	957.11

杭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主要负责公司的科技产业投资业务中的财务性直接投资业务和子基金投资业务。

杭州高新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9 月，注册资本 3.74 亿元，是公司在原有板块布局基础上整合集成电路、芯片、软件、数字科技、孵化器等板块业务而来，下辖杭州国家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化基地有限公司、杭州国家软件产业基地有限公司、杭州长光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数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钱江实验室有限公司，未来主要负责公司的集成电路服务业务、软件产业基地规划建设管理服务、光学产业技术研究和互联网数据服务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主要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且不存在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有股东、董事会、经理，不设监事会、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由一个法人股东投资，行使股东权利；发行人设董事会，其成员为4人，其中非职工代表董事3人，由股东委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1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并报登记机关备案；发行人设经理，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期限	是否公务员兼职
王峰斌	董事长	男	2024年4月至今	否
严麒	董事、总经理	男	2019年7月至今	否
倪燕燕	董事、副总经理	女	2023年6月至今	否
杨福川	职工董事	男	2023年1月至今	否
周树婕	财务负责人	女	2025年11月至今	否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政府公务员兼职公司高管或违反《公务员法》及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可以确保公司的有效运行，该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制度符合国家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3611号、天健审【2024】5133号和天健审【2025】7083号）。发行人2025年1-9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投向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分为一般公司债券、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两部分，其中 150,000.00 万元拟作为一般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200,000.00 万元拟作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140,000.00 万元拟用于科技创新领域基金投资及置换，18,545.27 万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41,454.73 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用于科技创新领域基金投资及置换、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具体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债券部分	募集资金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占比
一般公司债券	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150,000.00	100.00
	小计	150,000.00	100.00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科技创新领域基金投资及置换	140,000.00	70.00
	偿还有息债务	18,545.27	9.27
	补充流动资金	41,454.73	20.73
	小计	200,000.00	100.00

（四）本次债券利率符合国家限定水平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发行的基本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基本条款如下：

发行主体：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35 亿元（含 35 亿元），拟分期发行。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并可设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赎回选择权等涉及调整债券偿付期限或利率的含权条款。本次债券的品种构成、期限设置及含权条款等将在发行前备案阶段，根据实际的发行方案确定。

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无。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起息日期：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本次债券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方式：按年付息。

付息日：本次债券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

兑付日：本次债券兑付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未进行债项评级。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分为一般公司债券、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两部分，其中150,000.00万元拟作为一般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200,000.00万元拟作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

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140,000.00 万元拟用于科技创新领域基金投资及置换，18,545.27 万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41,454.73 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未进行债项评级，本次债券不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五、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分为一般公司债券、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两部分，其中 150,000.00 万元拟作为一般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200,000.00 万元拟作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140,000.00 万元拟用于科技创新领域基金投资及置换，18,545.27 万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41,454.73 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用于科技创新领域基金投资及置换、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具体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债券部分	募集资金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占比
一般公司债券	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150,000.00	100.00
	小计	150,000.00	100.00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科技创新领域基金投资及置换	140,000.00	70.00
	偿还有息债务	18,545.27	9.27
	补充流动资金	41,454.73	20.73
	小计	200,000.00	100.00

1.一般公司债券部分

本次债券一般公司债券部分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150,000.00 万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券简称	发行场所	发行方式	起息日	到期日	担保情况	债券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发行人	24 高金 K1	上交所	非公开	2024/6/7	2027/6/7	由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	150,000.00	150,000.00

序号	债务人	债券简称	发行场所	发行方式	起息日	到期日	担保情况	债券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合计								150,000.00	150,000.00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也不用于偿还或化解地方政府债务、不直接或者间接使用拆借或委托贷款等任何方式投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不投向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同时，本次债券不纳入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本次债券的发行不涉及新增或虚假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2.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部分

(1) 发行人满足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为 37.23%，不高于 80%。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7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第七章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属于科创投资类发行人，具体如下：

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的子公司高新创投公司具备丰富权益投资经验，拥有完整的“投融管退”业务流程，且近三年成功退出项目不少于 3 个。

发行人作为杭州高新区（滨江）产业扶持资金运营管理机构，科技产业投资业务主要由高新创投公司和禾合创投公司负责，本次债券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用于科技创新领域基金投资及置换的实施主体为高新创投公司。

高新创投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具有丰富权益投资经验，作为发行人科技产业投资业务的主要实施主体，充分利用资金优势，孵化培育杭州高新区（滨江）的科技创新企业，并通过直接投资、子基金投资或战略合作投资的方式来扶持杭州高新区（滨江）的科技创新企业发展，同时通过撬动社会资本来提升杭州高新区（滨江）内的科技创新产业投资规模，促进产业集聚。高新创投公司的投

资方向聚焦于半导体、信息技术、云服务、大数据、物联网、医疗健康、文化创意、高端制造等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标的多为处于初创期和成长期的公司。具体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之“（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3. 公司主要业务板块运营情况”之“（1）科技产业投资业务”。

高新创投公司拥有科创投资、融资筹措、投后管理、投资退出等完整的“投融资管退”业务流程，建立完善了《股权投资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子基金业务管理暂行办法》《风险控制管理暂行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基于《杭州高新区（滨江）科技创新产业基金管理办法》及《杭州高新区（滨江）科技创新产业基金合作基金实施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规范开展基金投资和运营管理，按照受理立项、尽职调查、决策、合同起草、审核与签订、出资义务履行、材料归档、投后管理、项目退出的流程规范实施股权投资业务。发行人在保障国有权益基础上决策项目退出的时机、方式等，退出方案经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实施，投资协议已明确退出方式的，按照协议约定执行。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实现完全退出（不含部分退出）的项目 26 个，共实现退出金额（含本金及收益）144,861.79 万元，其中高新创投公司已实现完全退出（不含部分退出）的项目 19 个，共实现退出金额（含本金及收益）63,227.71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成功退出（不含部分退出）的项目 11 个，共实现退出金额（含本金及收益）85,643.64 万元，其中高新创投公司近三年成功退出（不含部分退出）的项目 8 个，共实现退出金额（含本金及收益）40,638.86 万元。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7 号——专项品种》第七章第八十四条的规定。

（2）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

本次债券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部分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140,000.00 万元用于科技创新领域基金投资及置换，18,545.27 万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41,454.73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

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科技创新领域基金投资及置换、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投资明细。

1) 科技创新领域基金投资及置换

本次债券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部分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140,000.00万元用于科技创新领域基金投资及置换，相关基金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7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方式	基金名称	主要投向	备案编号	发行人合计认缴出资金额	发行人合计已出资金额	单笔出资时间/拟出资金额	出资/拟出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出资金额
1	置换出资	杭州高新科创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先进制造、数字经济、生命健康、绿色低碳、人工智能等	SB8907	50,000.00	40,610.00	2025年10月	600.00	600.00
2		杭州滨江伍零伍零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能物联、生物医药、高端装备、新材料和绿色低碳等	SBFN42	20,000.00	1,001.00	2025年11月	1,000.00	1,000.00
3		杭州禾合滨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先进制造、数字经济、生命健康、绿色低碳、人工智能等	SBLE04	100,100.00	22,000.00	2025年12月	2,000.00	2,000.00
4		浙江创新数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数据要素、人工智能及战略新兴产业等	SBKG36	24,000.00	8,000.00	2025年12月	8,000.00	8,000.00
5		杭州财滨硅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能源新材料行业	SBML84	6,000.00	6,000.00	2025年12月	1,000.00	1,000.00
6	直接出资	杭州国舜交投智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能网联产业链上下游、智慧交通等应用场景下的企业等	SBKN21	20,000.00	199.80	2026年1季度	6,000.00	6,000.00
7		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新医疗器械、生物医药、医疗服务等生命健康产业	SSB712	500,000.00	200,000.00	2026年1季度	25,000.00	25,000.00
8		杭州高新凤栖梧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能物联、集成电路、智能计算、生物医药、高端装备等	SAQL31	50,000.00	6,800.00	2026年1季度	30,000.00	30,000.00
9		杭州禾合滨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先进制造、数字经济、生命健康、绿色低碳、人工智能等	SBLE04	100,000.00	22,000.00	2026年1季度	16,000.00	16,000.00
10		杭州禾合吉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醇氢新能源领域	SAQZ69	80,100.00	47,450.00	2026年2季度	25,500.00	25,500.00
11		杭州滨江伍零伍零二期	智能物联、生物医药、	SBFN42	20,000.00	10,000.00	2026年	3,000.00	3,000.00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方式	基金名称	主要投向	备案编号	发行人合计认缴出资金额	发行人合计已出资金额	单笔出资时间/拟出资金额	出资/拟出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出资金额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端装备、新材料和绿色低碳等				2 季度		
12		杭州恒生数智启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先进制造、高端装备、人工智能、信息技术等	SXG716	9,900.00	7,425.00	2026 年 2 季度	2,475.00	2,475.00
13		杭州矽至天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半导体领域	SATN56	150,000.00	7,100.00	2026 年 2 季度	9,000.00	9,000.00
14		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新医疗器械、生物医药、医疗服务等生命健康产业	SSB712	500,000.00	200,000.00	2026 年 3 季度	20,000.00	10,425.00
合计					1,630,100.00	578,585.80	-	149,575.00	140,000.00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具体的科技创新领域基金投资及置换项目明细和金额。前述涉及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进行出资及置换的基金设立及备案、主要投向及已投项目情况、风控措施及退出方式情况如下：

① 基金设立及备案、主要投向及已投项目情况

A.杭州高新科创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23年08月03日，于2023年08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创业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B8907。基金主要向先进制造、数字经济、生命健康、绿色低碳、人工智能等领域，已投项目包括零磁医疗、芯矩科技、智束科技、蔚复来科技、优云科技、光粒科技等。

B.杭州滨江伍零伍零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25年07月16日，于2025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创业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BFN42。基金主要投向智能物联、生物医药、高端装备、新材料和绿色低碳等领域，已投项目包括砺芯微电、梵塔半导体、嘉译生物、景嘉航生物、龙感科技、三相科技、安怀达智能等。

C.杭州禾合滨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24年12月25

日，于2025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创业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BLE04。基金主要投向先进制造、数字经济、生命健康、绿色低碳、人工智能等领域，已投项目包括芯云海半导体等。

D.浙江创新数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25年11月03日，于2026年01月0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创业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BKG36。基金主要投向数据要素、人工智能及战略新兴产业等领域。

E.杭州财滨硅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25年11月18日，于2025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BML84。基金主要投向新能源新材料行业。

F.杭州国舜交投智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25年10月13日，于2025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BKN21。基金主要投向智能网联产业链上下游、智慧交通等应用场景下的企业等领域。

G.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21年08月10日，于2021年08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创业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SB712。基金主要投向创新医疗器械、生物医药、医疗服务等生命健康产业，已投项目包括景杉医疗、泰普迈医药、脉峰医药、嘉译生物医药、亦立医药、通瑞生物等。

H.杭州高新凤栖梧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24年10月12日，于2024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创业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AQL31。基金主要投向智能物联、集成电路、智能计算、生物医药、高端装备等领域，已投项目包括海智网络、工联领创、元启半导体、多翼创新等。

I.杭州禾合吉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24年11月07日，于2024年1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创业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AQZ69。基金主要投向醇氢新能源领域，已投项目包括醇氢科技。

J.杭州恒生数智启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21年12月

01日,于2022年12月0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创业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XG716。基金主要投向先进制造、高端装备、人工智能、信息技术等领域,已投资项目包括纳境科技、影身智能、芯控智能、沃趣科技等。

K.杭州矽至天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24年11月15日,于2025年0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ATN56。基金主要投向半导体领域,已投资项目包括锐途半导体、云控半导体等。

② 基金风控措施

前述基金均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专业机构担任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人建立了整套内部投资决策制度,采取系统的、审慎的工作制度和办法,从而在制度上保障投资的有效进行,提升整体风险管理能力。合伙人会议作为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全体合伙人可根据其实缴出资额的比例对合伙企业的各类事项作出决议,同时通过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及严格的合伙企业管理制度,将各合伙人的风险管理能力融入合伙企业整体的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决策风险,通过正式有权机构决议等形式确立投资决策的制度性。

③ 基金退出方式

发行人拥有丰富的权益投资经验,建立了完整的“投融管退”业务流程,在保障国有权益基础上决策项目退出的时机、方式等,退出方案经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实施,投资协议中已明确退出方式的,按照协议约定执行。前述基金一般预期通过股权转让、回购、并购等方式退出以实现投资收益,一般设置3-5年投资期、2-3年退出期,管理人在基金的经营期限届满前,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为基金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采取必要的方式安排基金从已投资项目中的退出,并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分配顺序,在全体合伙人中进行分配。

2) 偿还有息债务

本次债券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部分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18,545.27万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债务类型	借款起始时间	借款到期时间	借款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发行人	农业银行	银行借款	2020/11	2026/8	10,897.78	10,897.78
2	发行人	杭州银行	银行借款	2020/11	2026/8	7,647.49	7,647.49
合计						18,545.27	18,545.27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后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明细，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部分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41,454.73万元拟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中科技产业投资业务板块的投资支出**、公司利息支出、公司期间费用支出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发行人目前处于业务发展阶段，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较大，通过发行债券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进一步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提高日常经营的资金运营效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

（一）设置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陈述与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信证券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主体资格，其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履行的职责约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体现了《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主要内容及要求，《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条款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制订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出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条款及信息披露要求已体现了《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主要内容及要求，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七、本次债券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发行之目的编制了《募集说明书》，主要内容包括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发行人信用情况，增信情况，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人，发行有关机构、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备查文件等事项，内容涵盖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应包括的全部内容。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发行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的格式和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本期债券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证券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17814402 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为 914403001017814402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信建投证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81703453H 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 91110000781703453H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三）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3611 号、天健审【2024】5133 号和天健审【2025】7083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健事务所现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5793421213 的《营业执照》，并持有浙江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就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备案，天健事务所具备担任发行人本次

发行审计机构的资格。

（四）本次发行的法律服务机构

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由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浙江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30000E97116262L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相关经办律师均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报告期内，本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报告期内，未受到处罚或监管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均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从事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主体资格和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款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307.90 万元、4,382.28 万元、2,270.46 万元和 3,480.4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5%、1.66%、0.79%和 2.77%，主要为发行人向杭州高新区（滨江）内的部分重点上市公司大股东提供纾困帮扶资金及融资担保业务代偿形成的应收代偿款。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杭州德诺睿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代偿款	1,567.50	1 年以内	29.34	503.09
杭州全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代偿款	986.89	3 年以上	18.48	316.74
杭州富来森科技有限公司	代偿款	503.90	1-2 年	9.43	161.73
杭州全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417.84	3 年以上	7.82	343.24
杭州柏诚毛纺服饰有限公司	代偿款	400.00	3 年以上	7.49	128.38
合计		3,876.13		72.56	1,453.18

上述往来款项主要系发行人为贯彻落实国家以及省市区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发展、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的有关部署，帮助民营企业纾解融资困境和股权质押风险，发行人使用股东拨付的科技产业扶持资金向杭州高新区（滨江）内的部分重点上市公司大股东提供纾困帮扶资金形成，及发行人融资担保业务代偿形成的应收代偿款，均为经营性往来款项。

九、发行本次债券的增信机制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暂未设置增信措施。

十、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承诺上述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受限资产。

(三) 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尚处于在保状态的担保业务共计 128 笔，担保余额合计为 90,374.85 万元。其中子公司高新担保公司处于在保状态的担保业务共计 127 笔，担保余额合计为 51,852.41 万元；发行人本级处于在保状态的对外担保 1 笔，担保余额合计为 38,522.44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企业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到期日
1	杭州白马湖生态创意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2,000.00	38,522.44	2038/6/22
	合计	52,000.00	38,522.44	-

(四) 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与税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网站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可能对发行人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税收违法情况。

(五)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可能对发行人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环保违法情形。

(六) 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涉案标的额在5,000万元以上或对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七) 发行人的诚信核查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税务、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质量监督、海关、自然资源与规划、住房与城乡建设等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诚信信息的核查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不是为“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到的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
2. 发行人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不存在信用逾期记录；
3. 发行人不存在受到地方政府处罚的记录；
4. 发行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发行人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6. 发行人不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
7. 发行人不是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8. 发行人不是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9. 发行人不是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
10. 发行人不是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11. 发行人不是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12. 发行人不是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13. 发行人不是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14. 发行人不是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
15. 发行人不是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
16. 发行人不是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17. 发行人不是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18. 发行人不是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19. 发行人不是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20. 发行人不是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21. 发行人不是海关失信企业；
22. 发行人不是失信房地产企业；
23. 发行人不是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24. 发行人不是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
25. 发行人不是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发行人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环境保护领域、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单位以及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八）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九）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征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十）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发行的境内外债券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的境内外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场所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及偿还情况
1	23 滨江债	深交所	非公开发行	2023-08-25	2026-08-31	2028-08-31	3+2	16.00	3.00	16.00	偿还 20 科创 S1	已按期支付利息，截至报告期末，尚未进入偿还本金阶段
2	24 高金 K1	上交所	非公开发行	2024-06-04	-	2027-06-07	3	15.00	2.30	15.00	科创用途出资、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有息债务	已按期支付利息，截至报告期末，尚未进入偿还本金阶段
3	25 高金 K1	上交所	非公开发行	2025-08-13	-	2030-08-19	5	4.00	1.97	4.00	科创用途出资	尚未进入支付利息和偿还本金阶段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场所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及偿还情况
私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	-	35.00	-	35.00	-	-
4	23金投K1	深交所	公开发行	2023-10-24	-	2028-10-27	5	10.00	3.58	10.00	科创用途出资及偿还有息债务	已按期支付利息,截至报告期末,尚未进入偿还本金阶段
5	24高金K2	深交所	公开发行	2024-11-05	-	2029-11-08	5	5.00	2.44	5.00	科创用途出资、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有息债务	尚未进入支付利息和偿还本金阶段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	-	15.00	-	15.00	-	-
6	23高新金投债01	上交所、银行间	公开发行	2023-2-23	2028-2-27	2033-2-27	5+5	10.00	3.70	10.00	拟全部投资基金,具体基金名称为杭州泰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按期支付利息,截至报告期末,尚未进入偿还本金阶段
企业债券小计		-	-	-	-	-	-	10.00	-	10.00	-	-
7	23高新金投ABN001	银行间	非公开发行	2023-07-05	-	2024-06-29	0.98	1.02	2.80	0.00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已按期支付利息,截至报告期末,已还本付息
资产支持票据小计		-	-	-	-	-	-	1.02	-	0.00	-	-
合计		-	-	-	-	-	-	61.02	-	60.00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发行的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无逾期支付情况发生。

(十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申报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已申报尚未获批的债券,已获注册/备案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具体如下:

获取批文主体名称	获取批文场所	债券产品类型	批文额度	剩余未发行额度	批文到期日	募集资金用途
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私募公司债	20亿元	16亿元	2026-07-31	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置换发行前12个月内的科技创新领域相关投资支出、偿还公司债券

(十二)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末存续的境内外债券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场所	发行方式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1	23滨江债	深交所	非公开发行	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08-25	2026-08-31	2028-08-31	3+2	16.00	3.00	16.00	偿还20科创S1
2	24高金K1	上交所	非公开发行	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06-05	-	2027-06-07	3	15.00	2.30	15.00	科创用途出资、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有息债务
3	25高金K1	上交所	非公开发行	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08-13	-	2030-08-19	5	4.00	1.97	4.00	科创用途出资
私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	/	35.00	/	35.00	/
4	23金投K1	深交所	公开发行	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08-25	/	2028-10-27	5	10.00	3.58	10.00	科创用途出资及偿还有息债务
5	24高金K2	深交所	公开发行	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11-05	-	2029-11-08	5	5.00	2.44	5.00	科创用途出资、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有息债务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	/	15.00	/	15.00	/
6	23高新金投债01	上交所、银行间	公开发行	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02-23	2028-02-27	2033-02-27	5+5	10.00	3.70	10.00	基金出资
企业债券小计			-	/	/	/	/	/	10.00	/	10.00	/
合计			-	/	/	/	/	/	60.00	/	60.00	/

(十三) 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审核阶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在报告期内，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债券发行条件；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在目前阶段所需的有效授权和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有关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方案的实施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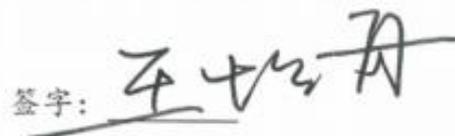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小军

签字: 

经办律师: 王怡舟

签字: 

经办律师: 李希妍

签字: 

2026年3月26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E97116262L

浙江泽大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3 月 1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E97116262L

浙江泽大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07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05月07日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05月07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41060100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3010600443

持证人 王怡向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330106198802210031

发证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6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221141623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312253119

持证人 李希妍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43122519970408002X

发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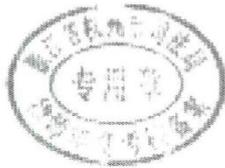


备注

注意事项

2024年度

称 职



2025年6月17日
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 一、本证应妥善保管，不得遗失、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租借。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办。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二、持证人应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租借。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办。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并注销本证，并于处罚期满后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停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并注销本证。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律师网站

No. 11508349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证明

繁體 | English 移动端 | 微博 | 微信 | 无障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律师事务所

索引号	bm56000001/2026-00000620	分类	律师事务所;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6年01月30日
名称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 (截至2026年1月30日)		
文号		主题词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 (截至2026年1月30日)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 (截至2026年1月30日) .xlsx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 (截至2026年1月30日) 搜索工具、帮助等(Alt + Q)

① 只读 工作簿已在只读模式下打开。可以通过将其保存到 OneDrive 来编辑副本。 [提供反馈](#) [编辑副本](#)

A2 截至2026年1月16日

1	A	B	C	D	E	F
2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					
3	截至2026年1月16日					
423	420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完成首次备案时间	备注		
1343			2021年5月14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1年度备案;		
1344			2023年5月19日	2023年5月19日完成重新首次备案		
1345						
1346						
1347						
1348						
1349						
1350						
1351	注: 标注灰色阴影的律师事务所, 代表其未完成年度备案, 或者上一年度未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上述律师事务所再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 需要按照《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 重新进行首次备案。					

Sheet1

工作簿统计信息